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覽。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稱「工信部」)的監管。

發改委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社會發展,指導推進和綜合協調經濟體制改革以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提出綜合運用各種經濟手段和政策的建議等,包括動力電池、新型儲能等行業的發展意見。

工信部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 日常運行;推進研究及發佈相關信息;制訂並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 清潔生產促進政策。

主要監管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政府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及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勞動用工、知識產權、稅 務等領域。

與動力、儲能鋰電池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

2013年以來,有關於動力電池的監管規定密集出台,公司主要遵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及《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動力電池、新能源相關的監管法規,行業監管逐步完善。

根據發改委於2013年2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修正)》,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用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用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和鋰離子電池自動化生產成套裝備製造均列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別。根據發改委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上述動力電池領域仍屬於國家鼓勵類別。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0日最新修訂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動力型電池分為能量型和功率型。其中,使用三元材料的能量型單體電池能量密度≥210Wh/kg,電池包能量密度≥150Wh/kg;其他能量型單體電池能量密度≥160Wh/kg,電池包能量密度≥115Wh/kg。功率型單體電池功率密度≥500W/kg,電池包功率密度≥350W/kg。循環次數≥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80%。

為了引導鋰電池行業慣例,工信部根據《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制定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規定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鋰離子電池行業企業公告申請的受理、核實和報送工作,監督檢查規範條件執行情況。工信部負責全國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工作,組織對省級行業主管部門審核推薦的申請材料進行覆核、抽檢、公示及公告,並動態管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名單。

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八個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的《新能源 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充分體現了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理念,針對 動力蓄電池設計、生產、銷售、使用、維修、報廢、回收、利用等產業鏈上下游各環 節,明確相關企業履行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 環保處置,構建閉環管理體系。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應建立回 收服務網點。鼓勵汽車生產企業、電池生產企業、報廢汽車回收拆解與綜合利用企業 等通過多種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 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 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的全生命 週期進行信息採集。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19年本)》、《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9年本)》,企業應依據相關國家、行業標準,以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等提供的動力蓄電池拆卸、拆解及歷史數據等技術信息,遵循先梯次利用後再生利用的原則,提高綜合利用水平。

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由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第86號通知」),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2年底,並確認2020年至2022年的補貼標準原則上比前一年分別減少10%、20%和30%,並且原則上每年的補貼車輛數須限制在約2百萬輛。該通知規定,自2020年以來,新能源乘用車和商用車企業分別須作出單獨10,000和1,000輛的補貼結算申請,而新能源乘用車在補貼前不得高於人民幣300,000元出售(採用更換電池技術的車輛除外)。上述四個部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第593號通知」),其規定2021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將比2020年減少20%。上述四個部門亦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了《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1年第466號通知」),其規定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1年第466號通知」),其規定2022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將比2021年減少30%,並規定2022年的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税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能源汽車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將免徵車輛購置税。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税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將免徵車輛購置税。於2023年6月1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規定購置符合技術規格的新能源汽車可享有車輛購置稅減免的稅收補貼,直至2027年。

對動力、儲能鋰電池行業影響較大的國家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國家將繼續支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掌握汽車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術,提升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高效內燃機、先進變速器、輕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術的工程化和產業化能力,形成從關鍵零部件到整車的完整工業體系和創新體系,推動自主品牌節能與電動汽車同國際先進水平接軌。

根據工信部、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動力電池產業發展方向為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2020年實現大規模應用;著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2025年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到2020年,動力電池行業總產能超過1000億瓦時,形成產銷規模在400億瓦時以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4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將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及產業化,實施動力電池升級工程。充分發揮動力電池創新中心和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等平台作用,開展動力電池關鍵材料、單體電池、電池管理系統等技術聯合攻關,加快實現動力電池革命性突破。到2020年,新能源汽車年產銷達到200萬輛,動力電池單體比能量達到300 Wh/kg以上,力爭實現350 Wh/kg,系統比能量力爭達到260 Wh/kg、成本降至1元/瓦時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佔汽車產銷20%以上,動力電池系統比能量達到350 Wh/kg。

根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年)》,將進一步加快新一代車用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逐步實現電池平台化、標準化,降低電池成本。引導企業創新商業模式,推廣新能源汽車電池租賃等車電分離消費方式,降低購車成本。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2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有序推動工業通信業企業復工復產的指導意見》,國家優先支持汽車、電子、船舶、航空、電力裝備、機床等產業鏈長、帶動能力強的產業。繼續支持智能光伏、鋰離子電池等產業以及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鞏固產業鏈競爭優勢。重點支持5G、工業互聯網、集成電路、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智能製造、新型顯示、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根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新型儲能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高,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長壽命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標準體系基本完善,產業體系

日趨完備,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新型儲能在推動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過程中發揮顯著作用。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動方面,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節能降碳增效行動方面,加強新型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行動方面,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八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頒佈並生效的《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實施方案》提出完善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建設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範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幹企業,加大動力電池無損檢測、自動化拆解、有價金屬高效提取等技術的研發推廣力度。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六部門《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23年1月3日起施行。能源電子行業作為電子信息技術與新能源需求融合創新而產生併發展迅速的新興產業,是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總稱,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新能源儲能電池、關鍵終端應用、關鍵信息技術及產品(以下簡稱「光伏、存儲、終端、信息」)等領域。隨著全球應

對氣候變化的步伐加快,「能源消費電氣化、電力生產低碳化、生產消費信息化」的演 進正在加速。能源電子不僅是實施製造強國和網絡強國戰略的重要內容,亦是新能源 生產、儲存和利用的物質基礎,是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支柱。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關於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

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驗收或備案。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環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下稱「固廢法」)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為了進一步規範和指導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過程、落實固廢法的規定,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8月7日頒佈《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污染控制技術規範(試行)》(「技術規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技術規範規定了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的總體要求、處理過程污染控制技術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與環境監測要求和運行環境管理要求。技術規範適用於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可作為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運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排污許可管理等的技術參考依據。對於儲能類、消費類等其他類型的廢鋰離子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生產廢料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請參照技術規範執行。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 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 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 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申請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應當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請材料。申請設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向住所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版,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 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 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應當依照法 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税。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税税率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提升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亦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 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 換為人民幣。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轉換綜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 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從其規定。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

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 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 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 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 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 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 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 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 前內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由外國股東持 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 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 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核准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含增發)」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當自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辦法》。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託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參照該等實施辦法執行。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票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印發<H股全流通指引>的通知》,該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境外集中託管等進行了具體規定。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釐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等相關事項。